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主持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大数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大数据中心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文江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下同)共356人,代表股份1,563,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6238股(即2.451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3,34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7,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99%。

(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4人,代表股份176,90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21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7,011,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52人,代表股份79,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9%。

公司原9名董事中因黎立璋董事已退休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议案8人,公司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侯人、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侯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黎立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刘楷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8,996,517	99.7288%	172,668,093	97.9309%
反对	3,806,002	0.2434%	3,806,002	2.1599%
弃权	433,800	0.0278%	433,800	0.2452%

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为1,396,323,424股,无有效表决权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3,241,093	97.9278%	173,241,093	97.9278%
反对	3,567,902	2.0188%	3,567,902	2.0188%
弃权	97,900	0.0564%	97,900	0.056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8,993,967	99.7287%
反对	4,040,952	0.2585%
弃权	200,400	0.0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11股(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11股,减少注册资本2,600,011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1,576,238股减少至429,076,227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后续的合法权益,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 公司的债权人应当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以及与原债权人签订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本(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及身份证、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自然人投资者)、个人征信报告(机构投资者)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即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邮编:365000
-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联系人:罗碧红
- 联系电话:(0598)18205188
- 传真号码:(0598)18205013
- 电子邮箱:153667428@qq.com
- 其他:无

(1)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封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转账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申请相关债权人在寄出上述文件后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与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8,996,517	99.7288%	172,668,093	97.9309%
反对	3,806,002	0.2434%	3,806,002	2.1599%
弃权	433,800	0.0278%	433,800	0.2452%

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为1,396,323,424股,无有效表决权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V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3,241,093	97.9278%	173,241,093	97.9278%
反对	3,567,902	2.0188%	3,567,902	2.0188%
弃权	97,900	0.0564%	97,900	0.056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8,993,967	99.7287%
反对	4,040,952	0.2585%
弃权	200,400	0.0128%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首创环保集团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酒店2号楼21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3,573,640,338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6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魏磊、秦怡、李艺、刘俊勇、张明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公司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097,852	99.7777	7,117,546	0.1991	824,940	0.0222

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040,562	99.7761	7,064,416	0.1976	935,370	0.0263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538,152	99.7732	7,074,716	0.1979	1,027,470	0.0289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382,472	99.7692	7,415,706	0.2075	832,160	0.0233

2.04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292,972	99.7664	7,318,726	0.2047	1,028,630	0.0289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243,922	99.7650	7,382,506	0.2065	1,013,910	0.0285

2.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429,982	99.7702	7,079,316	0.1980	1,131,040	0.0318

2.07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010,162	99.7695	7,573,236	0.2119	1,056,940	0.029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405,222	99.7696	7,300,806	0.2042	934,310	0.0263

2.09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740,622	99.7789	7,039,046	0.1969	860,670	0.0242

2.10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447,882	99.7707	7,325,156	0.2049	867,300	0.0244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349,452	99.7679	7,304,896	0.2044	986,000	0.0277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420,382	99.7699	7,343,796	0.2054	876,170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410,752	99.7697	7,348,396	0.2056	881,190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1,539,409	95.3136	7,117,546	4.1956	824,940	0.4889
2.01	发行规模	161,482,109	95.2798	7,064,416	4.1882	935,370	0.552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1,379,709	95.2194	7,074,716	4.1743	1,027,470	0.6063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61,234,029	95.1334	7,415,706	4.3755	832,160	0.4911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161,134,529	95.0747	7,318,726	4.3182	1,028,630	0.6071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61,005,479	95.0468	7,382,506	4.3569	1,013,910	0.5983
2.06	发行方式	161,271,539	95.1566	7,079,316	4.1770	1,131,040	0.6674
2.07	担保事项	160,851,719	94.9079	7,573,236	4.4684	1,056,940	0.623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61,246,779	95.1410	7,415,706	4.3077	934,310	0.5513
2.09	上市安排	161,582,179	95.3389	7,039,046	4.1532	860,670	0.5079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61,289,439	95.1661	7,325,156	4.3220	867,300	0.5119
2.11	承销方式	161,191,009	95.1090	7,300,806	4.3101	966,000	0.5819
2.12	决议有效期限	161,261,939	95.1409	7,343,796	4.3330	876,170	0.51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1,252,309	95.1442	7,348,396	4.3567	881,190	0.5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夏勇、程玉蛟、高伟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8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夏勇、程玉蛟、高伟峰:

经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不恰当。2023年底,文科股份在评估信用减值损失时,一是未按照抵债资产的回收金额重新估计减值损失,少计提减值损失156.7万元;二是未按照重大风险对已逾期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少计提减值损失291.1万元,两者共同导致2023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447.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2023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经查,文科股份于2023年3月对某景观工程标段二确认收入1101万元,但公司4月初才收到该工程的产值进度确认资料,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多计收入1101万元,多计利润152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股份回购程序不规范。文科股份于2018年6月31日至2019年2月1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9,585,832股,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31日满三年期限,其中9,435,304股未使用也未注销,但公司迟至2024年7月才发布回购注销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6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文科股份董事长潘肇英、总经理李从文、财务总监夏勇、时任董事会秘书程玉蛟、董事会秘书高伟峰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从文、夏勇对公司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程玉蛟、高伟峰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63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文科股份、潘肇英、李从文、夏勇、程玉蛟、高伟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4号)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63号)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如果对本警示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相关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警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截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赎回日期:2024年